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发布 绿色金融体系进一步完善

研发部 王力

2017年3月2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其配套表格体系（以下简称《指引》），为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业务指引。《指引》为规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出了许多细致具体的指导意见，一些要求意见更是首次提出。此外，发布《指引》的同时，还发布了配套表格，对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要点进行了详细说明，让发行人对于信息披露有了清晰认识，这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有很好的促进作用，也对其他种类绿色债券的规范发行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

《指引》的发布是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举措。在此之前，2015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提供制度指引。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界定了绿色企业债券的项目范围和支持重点，明确了审核条件及相关政策。2016年3月和4月，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为绿色公司债发行提供指导。本次交易商协会发布《指引》，为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指明了方向，是对绿色债券支持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对于推动绿色债券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有重要意义。

《指引》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鼓励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指引》提出，交易商协会将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评议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服务，并对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进行统一标识。《指引》还鼓励中介机构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做市机构在二级市场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做市业务，并说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可纳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指引》还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创新，绿色结构性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的创新产品都鼓励发行。

2、规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实行注册制

《指引》规定，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同时，《指引》要求，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在注册文件中明确披露绿色项目的具体信息。

实际上，在《指引》发布之前已有多家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交易商协会已接受 11 家企业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发出注册通知书 12 份（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份），注册总额度 184.5 亿元，而绿色债券市场上已经发行了 8 只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7 只中期票据和 1 只 PPN，发行总额为 82 亿元。

3、落实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一直是监管的重点，此次《指引》继续强调了企业应将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要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另外，《指引》首次明确了绿色贷款的定义，绿色贷款应是为绿色项目提供的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由于很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在债券发行时已经开始建设，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就是偿还绿色贷款，此次《指引》明确了绿色贷款的定义，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化。

《指引》还提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用途仍应符合本指引的要求，这也是对绿色债券资金务必用于绿色项目的一个落实。

4、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配套表格要点明确

此次协会同时发布的配套表格 M.16 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和 GP 表（绿色评估报告信息披露表），对于信息披露要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这是此前政策文件没有的举措。其中，M.16 表明确了在募集说明书中应补充披露的内容，GP 表则对绿色评估报告提出了最低信息披露要求，这是首次对评估报告的主体框架和要点进行标准化说明。

此外，在要求对年度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指引》还要求对半年度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每年 8 月 31 日前，还需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5、要求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更规范，鼓励评估结论中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程度

在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认证的同时，《指引》提出，“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在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公信力，具备绿色债券评估业务操作经验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第三方认证机构从业人员须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指引》还首次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在评估结论中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程度。认证机构在对债务融资工具是否属于绿色进行认证的同时，进一步对于其绿色程度也进行认证，这将使得认证报告能向投资者传递出更多有效信息，使得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更透明。